

重庆市两江新区施家梁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一是执行政策法规。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措施。认真宣传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and 法律服务，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理。

二是推动经济发展。制定发展规划、健全市场体系，加强产业引导、培育集体经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经济发展。

三是搞好社会管理。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加快城镇化步伐；坚持依法管理社会事务，加强土地管理、村民自治、社区建设、人口与计划生育、殡葬改革等各项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搞好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搞好资源节约，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建立重大疫情、灾情等公共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公共危机能力。

四是强化公共服务。我镇把管理和服务有机统一起来，将主要精力转移到为基层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上来。推进公共事业发展，加强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健全服务体系，为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政策、科技、信息服务；加快科技教育、公共卫生等各项事业发展；加强基层精神文明和民主法治建设，提高群众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

促进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

五是维护和谐稳定。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社会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建设，做好五保供养和贫困人口救助工作，搞好城镇社会保障，保证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平安建设，做好信访工作，加强各类矛盾纠纷调解，防范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良好治安秩序，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二）单位构成

施家梁镇下属 6 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施家梁镇人民政府（本级）、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城镇建设服务中心。

镇纪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按章程设置。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3005.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5.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因三区合并，本单位收入较 2025 年增加 484.3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民生保障经费拨款增加 484.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3005.9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056.78 万元，国防支出预算 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81.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729.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59.2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253.61 万元，农林水支出预算 465.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08.8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7 万元，预备费支出预算 23 万元。因三区合并，本单位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494.1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39.2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354.8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5.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05.9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494.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2.58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39.2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二是在职人员薪酬及保险政策性调标，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473.4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54.8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村（社区）干部薪酬及保险定期上调，导致村（社区）支出预算增加，二是社会保障支出预算增加，主要用于村（社区）干部报酬及日常运转、城乡社区治理、节能环保、平安稳定、民生保障、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经济发展等重点工作。

施家梁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20万元，比2025年减少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比2025年增加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配置1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5年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预算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50.1万元，比上年增加12.48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在职人员，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8.8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473.4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勤执法用车2辆。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

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特殊说明。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合并数进行部门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黎老师 联系方式：023-68268271